



证券代码：000819

证券简称：岳阳兴长

公告编号：2020-022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湖南高院”)快递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[2019]湘民终 810 号)，该判决书系对原告长沙市瑞信不良资产处置合伙企业(以下称“长沙瑞信”)诉岳阳龙飞经贸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龙飞公司”)、河南鸿基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鸿基公司”)、公司、北京正光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正光公司”)等被告侵权赔偿纠纷一案的二审判决结果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8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在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深交所网站 www.szse.cn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刊登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—049 号)，披露了原告长沙瑞信因与龙飞公司侵权赔偿纠纷，请求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称“岳阳中院”)判定：①被告龙飞公司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3500 万元并赔偿损失(按借款合同利率计算至本金返还之日)；②被告岳阳兴长(本公司)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返还责任，对利息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③被告鸿基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④正光公司、杨正光两被告连带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3500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(按借款合同利率计算至本金返还之日)；⑤邹栋军、罗卫城两被告连带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3500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(按借款合同利率计算至本金返还之日)。具体情况见该公告。

2019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在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深交所网站 www.szse.cn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刊登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—027 号)，披露了岳阳中院关于该案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([2018]湘 06 民初 86 号)，主要判决结果为：龙飞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十五日内向长沙瑞信返还借款本金 33,989,225.4 元并以 33,989,225.4 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4.35‰ 计算利息至还款之日止(2017 年 7 月 31 日止)，驳回长沙瑞信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

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在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深交所网站 www.szse.cn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刊登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—047 号），披露了长沙瑞信不服岳阳中院一审判决向湖南高院提起上诉的情况。

二、湖南高院二审判决结果

1、撤销岳阳中院(2018)湘 06 民初 86 号民事判决；

2、限龙飞公司、正光公司、杨正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内向长沙瑞信连带赔偿本金损失 33,989,225.4 元及利息损失(利息损失为以 33,989,225.4 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4.35%自 2004 年 12 月 13 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)；

3、岳阳兴长(本公司)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在 13,595,690.16 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损失(利息损失为以 13,595,690.16 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4.35%自 2004 年 12 月 13 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)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

4、辽宁新钢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在 3,398,922.54 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损失(利息损失为以 3,398,922.54 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4.35%自 2004 年 12 月 13 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)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

5、驳回长沙瑞信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216,800 元，诉讼保全费 5,000 元，鉴定费 6,000 元，共计 227,800 元，由龙飞公司、正光、杨正光共同承担 113,900 元，由岳阳兴长承担 91,120 元，由辽宁新钢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22,780 元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216,800 元，由龙飞公司、正光公司、杨正光共同承担 108,400 元，由岳阳兴长承担 86,720 元，由辽宁新钢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21,680 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公司已披露涉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瑞法诺(苏州)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深交所网站 www.szse.cn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—052 号）。

除上述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



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对公司的影响

(1)根据湖南高院判决结果，如原告长沙瑞信根据本判决第二条获得被告龙飞公司、正光公司、杨正光全部损失赔偿，则公司无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如原告长沙瑞信根据本判决第二条未获得被告龙飞公司、正光公司、杨正光全额损失赔偿，则公司需按照本判决第三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

(2)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

根据本判决第三条，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为本息合计 2450 万元左右(利息以本金 13,595,690.16 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4.35%自 2004 年 12 月 13 日起计算至本公告之日止)。

(3)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对龙飞公司、正光公司、杨正光资信状况的初步核查，预计本案二审判决将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 2470 万元(包括承担的诉讼费用)左右，将对公司本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进展情况，并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。

3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深交所网站 www.szse.cn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高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[2019]湘民终 810 号)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